

从两种模式的对比看乡镇企业 发达地区的生育率转变机制*

朱 宇

近年来,生育率转变的社会经济机制已成为人口研究的重要课题。^[1]在这方面的研究中,乡镇企业对农民生育观念转化和生育率下降的影响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由于乡镇企业发展导致我国许多地区农村社会经济的巨大变化,人们也越来越期望于通过乡镇企业的发展来促进生育率的下降。然而值得重视的是:人们在看到“苏南模式”中乡镇企业发展对生育率下降的促进作用的同时,也注意到在另外一些同样是乡镇企业发达的地区,80年代以来生育率转变却处于停滞的状况,甚至于有所逆转。这说明,乡镇企业发展本身还不足以导致生育率的下降。在乡镇企业发达地区,还必须深入探讨制约生育率下降的其他社会经济因素及其作用机制。我们就此问题在福建省选取乡镇企业发展模式不同的福州郊区和晋江县进行了初步研究并提出相应对策。

一、两个乡镇企业发达地区在生育率转变上的差异及其原因

福州郊区和晋江市(1992年设市)同为福建省内乡镇企业最为发达的地区。福州郊区1992年农村社会总产值达48.8亿元,其中非农产值已占85.1%;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698元,远高于全省农民纯收入984元的水平。全区乡镇企业十分发达,1992年其产值达42.1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86.3%,在乡镇企业就业的人数达16.2万人,占乡村劳动力总数的75.8%,晋江则地处闽南金三角地区,是全国著名的侨乡。改革开放以来,晋江充分发挥其侨乡优势,以乡镇企业为龙头,以外向型经济为

导向,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从而带动了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全面发展。1992年其农村社会总产值达70.3亿元,其中非农产值已占87.2%,农民人均收入达1713元,在全省列第二位。1992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达56.4亿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80.2%,在乡镇企业就业的人数达26.5万人,^[2]占乡村劳动力总数的58.3%。同时还吸纳了外来劳工18万人。由以上对比可见,福州郊区和晋江在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农民人均收入,乡镇企业发展规模,以及经济结构和就业结构的转变等方面均十分相近。

然而引人注目的是,两地在生育水平和生育观念上存在着很大差异。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1989年福州郊区的总和生育率已降到1.78的水平。根据我们对该区鼓山镇69户农民的问卷调查,他们的理想子女中指定为男孩的数目仅是女孩的1.1倍,几乎无性别偏好。但在晋江,社会经济的巨大发展尚未引起生育观念的变化和生育水平的下降。1981年晋江县(含现在石狮市)的总和生育率为2.74,1989年则为2.82(同年石狮市的总和生育率为2.58)。我们对晋江90户农民进行了问卷调查,其理想子女中指定为男孩的数目为女孩的1.8倍。与福州郊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同样是乡镇企业迅速发展的地区,为什么在生育观念和水平上有如此之大的差距呢?我们的调查表明,除了计划生育工作本身的原因外,两地在经济发展模式,教育发展水平,家族文化影响等方面的差

* 本文是福建省科委软科学课题《福建人口再生产的社会经济机制与对策研究》的部分成果,课题研究的成果反映了所涉及地区80年代至90年代初的情况。

异扮演着重要角色。

1、福州郊区以集体经济为支柱的乡镇企业发展模式在弱化家庭职能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而晋江县以联户、个体企业为主要形式的乡镇企业发展模式却使家庭的经济功能趋于强化。家庭在农村生产生活中所发挥的不同作用是导致两地农民生育观念和生育水平差异的最重要原因。

在福州郊区的乡镇企业中,集体经济占了绝对优势。镇(村)办企业和集体经营占了农村经济总收入的70.5%。在其鼓山镇,乡镇企业就业的劳动力中有79.5%,是在镇办和村办企业中工作的。

这种经济发展模式首先彻底动摇了家庭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地位。农业生产地位的下降和条件的改善,也使家庭对手工劳动和重体力劳动的需要日趋减少。同时,在乡镇企业就业又有一定的年龄、技能、教育水平上的要求,农村劳动力已不能通过“自然就业”的方式成为现实的收入创造者。这样,家庭的生产职能和孩子在家庭中的经济价值就被大大弱化。

其次,集体经济的发展也在解决农民老有所养问题,削弱家庭的养老功能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在调查中了解到,福州郊区鼓山镇28个村全部为老人发放养老金,每月少则50—60元,多到100元。镇里每月也给男55岁、女50岁以上的老人发放30元的养老金。在该镇的上洋村,老人的医疗费用还能全部报销。这就大大削弱了农民养儿防老的生育动机。

第三,由于群众在就业、生活、福利等方面对集体的依存被强化,基层政权能更有效地采取一些与计划生育工作相配合的社会经济措施,使违反计生规定者的自身利益受到损失。如在鼓山镇,违反计生规定者一般要被乡镇企业解雇。老人退休金也与计生工作挂钩。多生育者往往要付出很高的代价。上面提到的鼓山镇的情况,在福州郊区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该区洪山、台江、仓山等镇计生工作与鼓山镇不相上下,其机制也与鼓山镇类似。

与福州郊区以集体经济占主导地位不同,晋江乡镇企业以中小型为主,且以联户企业、个体企业为主要形式。1992年,晋江乡镇企业中联户和个体企业分别占19.3%和67.1%,就业人员中联户和个体企业分别占44.6%和12.7%。无论是联户企业还是个体企业都是一种以家庭为核心的生产经营单位。在这种发展模式下,家庭必须拥有一定的劳动

力才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内部的重要管理职能往往要由“自家人”承担和继承。我们在晋江所做的问卷调查中,有41.4%的家庭认为需要自己的孩子成年后经营和继承家业。因此,在这种模式下乡镇企业发展不仅未能削弱家庭的经济功能,反而在某种程度上使这种功能趋于强化,孩子在家庭中的经济价值也因此上升。

同时在晋江,1992年乡(镇)、村办企业和集体统一经营收入仅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39.8%,远低于前述福州郊区的水平。这种状况使晋江较难像福州郊区那样通过集体的力量解决老人的老有所养问题。集体在社区福利、文化教育设施上的投入也低得多。因此,群众生产、生活上的需要仍在很大程度上要靠家庭解决,他们心目中孩子的潜在价值也就难以降低。基层政权也缺乏经济力量和手段来制约超生行为。

2、文化教育事业水平上的差距是导致两地生育观念和生育水平差距的另一重要原因。

近年来,人们已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教育是生育率转变的重要决定因素。教育水平的提高是生育率下降的直接动力(刘铮1992)。这一结论对于我们分析福州郊区和晋江两地在生育率转变上的差异有着重要的启示。根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计算的结果,福州郊区6岁及6岁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5.65年,位居全省前列,7—12岁人口的就学率达到100%。集体经济的发展还使村镇两级有能力采取一些推动社区教育、文化建设的措施。如在鼓山镇的上洋村,小孩学费已经全免,包括该村在内的十几个村,考上大学、中专者均有奖励。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无疑有助于改变群众对孩子价值的认识,促使其生育观念由多生多育向少生优育转变。

然而在晋江,教育事业和人口的受教育水平未能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计算,晋江6岁及6岁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仅4.50年,不及全省4.81年的水平,更低于福州郊区5.65年的水平,在全省各县(市)中仅居第37位。7—12岁人口的就学率为86.6%,不及全省92.4%的水平,在全省各县(市)中居第47位,13—15岁人口的就学率为43.0%,更低于全省55.3%的水平,在全省列在第56位。这些都说明,与经济发展相比,晋江教育事业的发展显然是滞后的。教育在改变群众对孩子价值的认识,促进群众生育观从追求数量到讲求质量的转变上所发挥的作用远不及福州

郊区。笔者认为,这种经济发展与教育事业间的不协调是制约晋江生育率下降的重要因素。

3、传统家族文化影响强弱不同是导致两地生育观念和生育水平差异的又一重要原因。

近年来在许多农村地区,传统的家族组织又重新兴起。续家谱,修祖坟,认宗亲又开始风行,农民又开始去寻求家族的保护和扶持。华侨、三胞纷纷返乡认宗拜祖,也进一步加强了家族在农村的作用。然而这种家族文化的复兴在福州郊区和晋江有着十分不同的影响。在福州郊区。由于村镇两级集体在社区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由于靠近城区,传统家族文化的影响还会受到源于城市的现代社区文化的淡化,因此群众生育观念受到家族文化复活的冲击较小。当地计生干部普遍认为这不是影响计生工作的重要因素。前面提到的问卷调查中,群众理想子女数几乎无性别偏好也说明了这个问题。但在晋江的调查中,我们发现这里孩子的数量,尤其是男孩的数量仍是家庭在社区中地位的一个重要标志。传宗接代的生育观念在此仍有根深蒂固的影响。在我们的问卷调查中,仍有76%的答卷者将此作为生育的第一动机,几乎是福州郊区鼓山镇的一倍(40%)。其理想子女数中男孩数目为女孩的1.8倍,也进一步说明了这一问题。事实上,在这里人多势大成为生育的一个特殊效用。一些农民不仅要求有一个男孩以求得香火永继,而且要求有两个以上男孩,以利于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帮助和保护。这种状况,显然与当地集体力量相对薄弱,家庭以至家族的功能得到强化的事实有密切关系。

二、若干思考与对策

上述对福州郊区和晋江两地的对比使我们看到,虽然乡镇企业能带动农村经济实力的提高和农民就业结构的变化,从而为生育率的下降创造某些条件,但生育率转变的最终实现还必须有其他社会经济环境和机制的配合。根据我们前面的分析,这种社会环境和机制必须有利于家庭功能的削弱,大众教育的普及以及家族文化的消亡。从对福州郊区和晋江所作的对比分析中,我们看到,乡镇企业发达地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来推动有利于生育率下降的社会经济机制的建立:

1、在发展乡镇企业的同时,必须及时将农村生产、生活的社会化纳入社会经济的发展战略。我们已经在福州郊区看到集体经济的发展在生育率转变中的重要作用。而同样是乡镇企业发达的晋江,其

生育率难以降低的主要原因就在于家庭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还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促使这类地区生育率转变的一个重要思路就在于使社会逐步承担起家庭在生产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3]建立起有利于家庭职能削弱、家庭结构松散,家庭意识淡薄的机制,使以家庭为单位的小生产逐步转化为社会化的大生产,家庭的生活服务和养老保险职能逐步为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险的承担。从两个地区的对比中我们看到,这种机制并不能在乡镇企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自然形成,它与乡镇企业的发展模式有很大关系。因此乡镇企业发达地区必须利用逐步壮大的经济实力,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的变革,积极促进上述机制的形成。这主要包括:①在发展乡镇企业的同时,重视规模经济和集聚效应,加速农村城市化的步伐。还可尝试在家庭、联户企业发展的基础上根据自愿原则,形成新的规模经济实体。通过这些方式可逐步转化联户、个体经济的家庭经营性质,培植带有某种集体性质的规模经济,强化社区功能。②建立健全农村社区以规模经济为基础的社会服务和保障体系,发展社区老年福利事业。根据我们调查,目前农村所推行的独生子女户和双女户的养老保险在改变群众的生育观念上所起作用不大。其原因:一是养老金要几十年后才能拿到,群众看不到眼前的实际效果;二是投入本金较少,增值利率不高,几十年后随着物价的上涨,拿到的养老金不足以保障基本生活。因此我们认为应根据长短结合的原则,在集体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象鼓山镇那样的农民老年养老制度,使育龄夫妇现在就能清楚地看到其老有所养的前景。在此基础上,再将集体养老保险向社会化养老保险过渡,而把独子、双女保险作为补充。还应在村、乡(镇)两级采取各种措施,为计划生育对象和无子女老人提供包括生产性劳务和生活性劳务方面的服务,妥善解决老人的生活照顾问题。所有这些都将是有利于削弱家庭功能和降低生育意愿。

2、必须采取措施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加强教育在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提高农民在孩子身上进行智力投资的积极性,确保乡镇企业发达地区经济与文化教育事业的协调发展。这对改变农民的生育观念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我们从前面的例子中已经看到发展教育在这方面的作用。因此乡镇企业发达地区应真正把教育事业列入优先地位,绝不能使教育事业落后于经济建设。(下转第49页)

系统。因此,我们必须大力加强劳动力市场的法制建设。

1.进一步修订、补充、完善《流动人口管理办法》,使它成为一部完备的流动人口管理法规,以规范流动人口行为,保障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执行公务,使流动人口流而不乱,动而有序。

2.认真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制定外来劳动力权益保护法,确立和规范每个劳动者的权利、义务、职责和相互关系,使每个劳动者在流出流入、乘车旅途、签订合同、择业就业、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方面受到法律保护。

3.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法,以规范和约束流动人口的超计划生育,凡是未执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法的,输出地一律不予放行,乘车旅途不给予方便,输入地不予办理暂住户口证、就业卡,各

企事业单位不予择业就业,严格控制超计划生育现象。

4.制定流动人口居住(暂住)管理法。各公安机关要加强暂住户口的登记和管理,对流动人口实行暂住户口申请、审查登记、快速办理和领取暂住证等,对流动人口居住区和居住房屋,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收费、统一证件、统一使用、统一守护、统一处罚,并与当地派出所签订治安管理责任书,使“三无”人员无落脚之地。

综上所述,流动人口管理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只有将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的基本理论引入流动人口管理工作之中,流动人口才会管而不死、活而不乱,有序流动,促进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作者工作单位:四川省达川地区公安处 635000)

(上接第55页)还应建立利益诱导和行政约束相结合的机制,对农民进入乡镇企业和从事其它经济活动所具备的最低受教育年限和职业训练文凭作出规定,使农民意识到让孩子接受一定的文化教育是其今后进入就业领域的必经之路,加强对孩子的智力投资成为集体的共识。只有这样才能促进乡镇企业发达地区大众教育的普及,从根本上改变农民对孩子价值的认识。

3.大力加强农村社区文化建设,抵御家族观念和家族势力复活的冲击。一些研究表明,在商品经济日益发展,而正常的政治法律秩序和社会环境尚未形成的情况下,家族制度尤其容易发展。明代中叶以后福建家族制度的兴盛即与此有关。⁽⁴⁾这一历史经验对于乡镇企业发达地区尤其具有启示意义。因为这些地区经济的高速发展正是在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许多因素尚在变革和完善的环境下取得的。因此家族观念和家族制度复活的问题尤应引起重视。同时也应当看到,我们今天所遇到的家族制度复活的问题其性质与前述明代有着本质的不同。我们完全有可能采取相应措施抵御其对生育观念转变的冲击。事实上,近年来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农村人员、信息流动日益频繁,大众传播媒介日趋普及,城乡、地区间的交往越来越多,我们应充分利用这些条件,有针对性地乡镇企业发达地区输入健康向上的现代文化和观念,以健康的精神力量化解传统文化复苏对生育观念转变的影响。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健全农村社区的法制建设,培养农民的

法制观念,以消除农民在纠纷中“人多势众”的生育动机;利用不断扩大的城市生活方式的影响,宣传新的婚育观、家庭观,以取代“传宗接代”、“多子多福”等旧的封建意识;宣传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时间观念和消费意识,以提高农民对孩子机会成本的认识,等等。计生宣传工作也应对家族文化等落后意识的复活有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并在农村社区文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只有在乡镇企业的发展过程中真正建立起上述弱化家庭职能、普及大众教育、消除家族观念和势力的环境和机制,乡镇企业发达地区的生育率转变才能真正建立在坚实稳固的基础之上,其生育率才能获得稳定而持续的下降。

(作者工作单位:福建师大地理所 福州市 350087)

参考文献:

- 1 刘铮.人口现代化与优先发展教育.人口研究,1992年,第2期.辜胜阻.当前中国人口控制与社会发展中的问题与决策——中国人口控制与发展学术讨论会述要.中国人口科学,1992年,第2期.辜胜阻等.进一步控制中国人口增长的对策.人口与经济,1992年,第4期.朱宇.孩子的成本效用与生育控制的社会经济对策.福建论坛,1992年,第1期.
- 2 福建省统计局编.福建统计年鉴(1993).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6月版.
- 3 朱宇.孩子的成本效用与生育控制的社会经济对策.福建论坛,1992年,第1期.
- 4 陈支平.近500年来福建旧家族社会与文化.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1年版.